



私人律师丛书
Private Lawyer

Dealing with Social Insurance and Public Housing Funds

您的 五险一金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当您遇到这类问题的时候，您会庆幸您拥

有这本书，它能让您获得必需的知识 and 操

作的思路，并给您更多关键性的帮助。

我们不仅给您一本书：



网络答疑



图书阅读



邮件咨询



电话咨询



律师面询



律师委托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ealing with
Social Insurance
and Public
Housing Funds

您的 五险一金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本册撰稿人 杨保全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您的五险一金/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

(私人律师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16194 - 4

I. 您… II. 北…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住宅 - 公积金 - 管理 - 法规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182.3 D922.1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2641 号

书 名: 您的五险一金

著作责任者: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责任编辑: 曾 健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6194 - 4/D · 248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3.75 印张 214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私人律师丛书说明

● 这套丛书的主要目标是向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并在掌握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自行处理或者配合律师共同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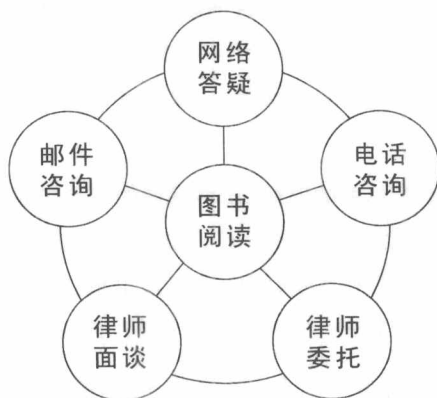
● 当您选择本套丛书的时候,您将获得的不仅仅是一本图书,您将获得的是一个律师团队为您提供的一整套立体式的法律服务。本套丛书由全国著名的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负责编写,书稿由数十名律师花费两年时间精心编写而成,并将由全所上百名律师共同提供后续服务。

● 在现代社会中,每个人的生活都越来越涉及法律,我们的住房、消费、交通、医疗、婚姻、社保、工作、创业,以至衣食住行、生老病死,都无不涉及法律。社会越是进步,就越是讲求秩序,而当我们生活的任何方面出现问题,便需要通过法律来加以解决,由此也引发了现代社会法律规定的日趋复杂。但法律也是一门专业知识,如同医学,我们需要法律来处理我们生活中的问题,如同需要医生来处理我们身体上的问题,但大多数人并不了解法律,更不善于运用法律。因此,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我们的目标是像一个家庭医生对待您的身体一样,作为您的私人律师来帮助您处理法律问题。

● 我们必须首先向您提示的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一本书并不足以解决您的法律问题。一个法律问题的解决需要我们掌握正确的法律知识、恰当的解决方法以及怎么去做。掌握法律知识是最基本的,后两者

则有赖于社会经验和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一个独立执业的律师至少要经过4年的法学教育,并通过淘汰率达到80%的司法资格考试,还必须至少1年以上的律师实习以积累经验,才具有帮助他人解决法律问题的基本资格和能力。作为一个并不了解法律的普通读者,如果仅凭一本书,是很难完全解决问题的。所以,我们这套丛书并不仅仅定位于给您一本书而已,我们提供的是以一本书作为起点的一整套法律咨询服务。

现在来看我们的法律服务方案——



这是本套丛书为您提供的一个立体式法律咨询服务体系。

● **图书阅读** 图书的作用是帮助您掌握解决问题所需要的基本法律知识和基本解决思路。为此,我们力求用每个人都能看得懂的语言来讲解,按照解决问题的实际流程来讲述,同时我们通过引入大量的实际案例,示范实践中需要的各种法律文书、表格,提供我们收集的大量有关的实用信息,来帮助您建立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与方案。

● **网络答疑** 图书必须要照顾所有遭遇同类问题的读者,不可能面面俱到,也许并不能使您直接获得对应您的具体情况的答案,您可以登陆岳成律师事务所的网站,点击首页的“私人律师在线咨询”,在对应您的问

题的版面上留言,把您的问题的基本情况讲述给我们,我们将在**24 小时**内在版面上给出有针对性的回答和解决思路。

我们的网址是:<http://www.yuecheng.com>

● **邮件咨询** 如果您不愿意您的案情在网页上公开,我们为您提供专门的邮件咨询,您可以将您的情况发送到我们“**私人律师专用咨询邮箱**”,我们的工作人员将每天把收到的邮件分发给对应的专业律师,专业律师将在**48 小时**内对您的问题给出有针对性的回复。

我们的专用咨询邮箱是:sirenlvshi@yuecheng.com

● **电话咨询** 如果您不善于使用网络,或者您对网络咨询的结果仍然感到困惑,或者您需要了解更为具体的处理办法,您可以打电话给我们的“**私人律师咨询服务热线**”,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听取您的情况,并对您的问题作出更为细致的诊断。

我们的服务热线是:010 - 84417799

● **律师面询** 如果上述咨询仍然不能满足您的需要,您可以携带本书以及与您问题有关的各项材料,前往岳成律师事务所,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为您提供咨询。由于律师是以时间为主要投入的职业,所以我们对律师面询一直收取一定的费用,但对于本书读者,我们将在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 50%**,希望您能理解,并请您带好您的书(律师咨询在我们的网站上有公开的收费标准,您可以上网查询或电话咨询)。

我们的律师事务所地址是: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

● **律师委托** 经过上述咨询以后,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满意,同时您又认为有必要委托专业律师来帮助您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专业的律师委托服务。对于本书的读者,我们也将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 50%**。当然,这完全取决于您的意愿和信任。

最后,祝愿所有的读者都能如愿地解决好您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这是我们这套丛书的理想,也是围绕这套丛书进行编写和提供后续法律服务的上百名律师的理想。

丛书使用的标识

为了使您更好的理解本套丛书的内容,全面掌握每个专题分册的法律知识和操作流程,我们设计了一些图标在内容之中,帮助您阅读本书。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实践意义的案例与评析。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关键性影响的法律条文。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供的重要图表和文件。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醒您引起注意的问题。



这个标识表示我们认为您需要特别重视的问题。

丛书的人称称谓说明

在所有分册中,我们都将以第二人称“您”作为主线称谓,我们会把“您”当作一个朋友,我们将向您娓娓讲述与每个专题分册有关的知识,如同有私人律师陪伴在您身边,我们将认为是正在面临这个法律问题的“您”在阅读本书。总之,这套丛书是“以您为本”的。

但是,如果您在现实情况中需要填写各种法律文件时,请不要随意使用“我”、“你”、“他”这样的称谓,而要根据法律文书的要求使用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申请人等专业人士。

如何使用本书

丛书每一分册都基本按照每个专题的处理流程一一写来。目录中有详细的小标题,一个小标题基本可以覆盖一类问题。您在使用本书时,可以首先翻阅目录,对照您所处的阶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直接翻阅至需要的章节。在需要参照其他章节的内容来处理的地方,我们均作出了相关的提示,以便您迅速找到需要的内容。

作者的话

希望本书的内容能对您有所帮助!

但由于每个个案的情况都有所不同,本书不可能涵盖所有的案件情形。如您在实际问题的处理中遇到本书不能解决的情况或心中尚有疑问时,请您马上使用我们“私人律师”丛书提供的各种咨询服务方式,我们的专业律师将会尽快给您详尽的答复。



私人律师丛书总序

律师兴 国家兴

岳成

2008年春,北京大学出版社邀请我们合作出版“私人律师”系列丛书,定位为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的法律帮助。为此,我们组织全所数十名专业律师组成写作团队精心编写,在两年的写作过程中数易其稿,力求在每个读者都能看懂的基础上,提供准确的法律知识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与思路。但我们从事了这么多年的律师,深知每个法律问题的解决都不是那么简单。所以我们在向读者提供本书之外,还设立了一整套的后续咨询服务,希望这样能够更好地帮助读者朋友们。在这里,我要首先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更要感谢曾健编辑,在他的帮助和坚持下,我们才得以完成这套丛书的编写。

随着社会的进步,民主法制建设的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须臾离不开法律。正如亚当·斯密说的那样:“我们把健康托付给了医生,把自己的财富,把自己的名誉甚至生命托付给了律师。这两类人特别应该受到尊重。”

1993年,我创立了岳成律师事务所,在这17年间,我们从黑龙江走入北京,从北京又开办分所到上海、广州、哈尔滨、大庆、三亚,还在纽约设立了代表处,我们的律所规模和律师规模也扩大了数十倍不止。我们所学的法律服务有三大特点:专业化分工、团队服务、收费标准公开。同时在法律服务过程中,还坚持着我们的“三不原则”:不给回扣、不给介绍费、不给找

关系走后门。我始终坚信：打官司就是打事实、打证据、打法律规定，而不是打关系。如果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的话，律师就没有存在的价值。律师应该用他的专业知识为委托人赢得利益，而不是成为法治社会的破坏者。

我虽然是律师，但我并不主张每个人都通过打官司来解决问题，打官司是迫不得已的事情。当然，用打官司解决纠纷，这是最文明的表现。为了不打官司或者少打官司，我劝您有事情多向律师咨询，如果是单位，请一个律师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这是法治社会人们用法律对自己的最大保护。我们所为 300 余家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而且在逐年增多，充分体现了社会的进步。法律是我们最大的保护神。

哪里有最挑剔的消费者，哪里就有最好的商品和服务。这是真理，不妨试试。对于我们的图书和我们提供的法律服务，可能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欢迎大家的挑剔和批评，这将帮助我们真正成为名符其实的品牌大所，也将帮助我们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

律师兴，国家兴。正如我为我所第一会议室撰写的对联那样，上联：律师是民主的产物，律师是法治的产物，没有民主与法治，哪来律师；下联：律师是民主的象征，律师是法治的象征，没有律师，哪有民主与法治。横批：律师兴，国家兴。当然，我们更应该知道——国家兴，律师才能兴，这是毋庸置疑的。

基于我三十年的律师职业生涯，我对人生的感悟，用我常说的这段话来总结：“我来到北京，如履薄冰，战战兢兢，生怕出现一点问题。我时刻提醒我自己，人的一生一定要记住两点：一是感恩，感恩之心常存，用感激的眼光看待一切，世界都是美好的；二是敬畏，要心存敬畏，一个人一辈子一定要有点怕头。当一个人什么都不怕的时候，用我家乡话来说，那就离粘包不远了。我们一定要记住那句警世名言：‘上帝想让谁灭亡，首先让他疯狂’。我怕自己也疯狂，求人写一条幅‘心存敬畏，严格自律’，挂在办公室，以自省。真的，平安是福。”

祝大家平安幸福！

2009 年 12 月 18 日



了解我们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创立,一直致力于为普通百姓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总部设于北京,在上海、广州、哈尔滨、大庆、三亚设有分所,在美国纽约设有代表处。现有执业律师 100 余名,分设有刑事、民事、行政、新闻传媒、房地产、建设工程、公司事务、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医疗事务、涉外等 12 个业务部门,面向各个领域的法律服务。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所训:

我们的座右铭:

诚实、正直、富有同情心是成功之本。

我们的职业道德:

律师挣人家钱是“乘人之危”,人家摊事才找你,我们要拍良心服好务。

我们的竞争原则:

不说其他律师的坏话,不说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坏话。

我们的信念:

胸怀感激,心存敬畏,竭诚服务,伸张正义。

本册前言

作为一名劳动法专业律师,自执业以来,承办了上百起劳动仲裁及诉讼案件,接待过上千个单位或者个人关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咨询。在承办案件及接待咨询的过程中,感触颇多。

社会保障制度实施多年,已经渗透到普通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养老、就医、怀孕生子、工伤保障、买房置业等。中央及各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陆续颁布了许多涉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但多数规定是以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红头文件等形式出现的,法律的层级效力比较低,体系比较烦杂,且地域性差别非常大,如北京与上海、河南与河北之间差别就很大,政策也有相当大的区别。即便是同一省份内部,地区之间也可能存在政策差异。即便是专业人士,也常常出现误解误读、张冠李戴的问题,更何况是普通人。因此一旦遇到这方面的问题或者纠纷,大家往往手足无措,不知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找律师?费用有点高;自己翻书看法条,不知道从哪里找到法律依据,即使找到了,那些晦涩的法条难以运用到实际操作中,更不敢确定找到的就一定管用。

正是基于上面所说的问题,我们编写了这本书。这本书共七章,第一章简要介绍了社会保障的整体情况。之后的六章分别对“五险一金”进行了详细地解析,针对其中部分重点法条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列举了具体案例,供读者理解和参考。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尽量用最平实、最简单的日常用语来解释相关法律问题,尽量做到通俗易懂,尽可能少使用过于专业化的术语。当然鉴于表述的准确性,一些术语是不能避免的。在书中,我尽量选取了自己办理的典型案例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以帮助大家通过案例来理解相关规定。希望大家能够在别人的教训中得到经验,联系自身实际,检视自己的社会保险状况。同时,本书还收录了各地方的相关申请表、登记表、保险金缴纳比例、流程图、相关机构联系方式等内容,希望能更直观、更方便地

为大家服务。希望我的努力能为有需要的读者尽可能地提供有效参考和帮助。

当前,《社会保险法》出台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目前已在草案讨论当中。同时,很多政策规定都是在随时变化着的,如果您在使用本书中有新的疑问,请您使用我们的咨询服务。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杨保全律师

2009年12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险	1
一、什么是社会保险?	3
二、您应该享受哪些社会保险?	4
三、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有什么区别?	4
四、社会保险费怎么缴纳?	6
第二章 养老保险	13
一、养老保险有什么作用?	15
二、您是否可以参加养老保险?	18
三、怎么办理养老保险?	22
四、您要缴纳多少养老保险费用?	24
五、养老保险金怎么领取?	29
六、单位少缴、不缴养老保险费怎么办?	38
附录一 养老保险常用法律、法规	44
附录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	45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47
一、医疗保险有什么作用?	49
二、您是否可以参加医疗保险?	51
三、怎么办理基本医疗保险?	56
四、您要缴纳医疗保险费用的数额	59
五、单位少缴、不缴医疗保险费怎么办?	61
六、医疗保险待遇怎么领取?	65
附录一 医疗保险常用法律、法规	75

附录二 北京市农民工社会保险缴费一览表	75
第四章 工伤保险	77
一、工伤保险有什么作用?	79
二、您是否可以参加工伤保险?	81
三、哪些情况构成工伤?	87
四、如何申请工伤待遇?	103
五、单位少缴、不缴工伤保险费怎么办?	117
六、工伤保险待遇的计算与领取	118
附录 工伤保险常用法律、法规	123
第五章 失业保险	125
一、失业保险有什么作用?	127
二、您是否可以参加失业保险?	128
三、怎么办理失业保险?	130
四、失业保险费用的缴纳	132
五、失业保险金的领取	133
六、因失业保险与企业或者社保经办机构发生纠纷怎么办?	141
附录一 办理失业保险常用的法律、法规	143
附录二 办理失业保险流程图	144
第六章 生育保险	145
一、生育保险有什么作用?	147
二、您是否可以参加生育保险?	150
三、您要缴纳多少生育保险费用?	153
四、生育保险待遇的计算	154
五、单位少缴、不缴生育保险费怎么办?	158
六、生育保险待遇怎么领取?	159
附录 生育保险常用法律、法规	165
第七章 住房公积金	167
一、住房公积金有什么作用?	169
二、您可以参加住房公积金吗?	172
三、住房公积金怎么办理?	175
四、住房公积金由谁来缴、缴纳多少?	179

五、单位少缴、不缴住房公积金怎么办？	180
六、怎么享受住房公积金待遇？	183
附录一 住房公积金常用法律、法规	197
附录二 各地住房公积金网站	197

本册案例索引

案例 1: 企业应该给员工参保几险?	4
案例 2: 社保、商保一起保, 日子过得更可靠!	6
案例 3: 只按基本工资缴纳社保费是否妥当?	7
案例 4: 试用期内的工伤, 应否赔偿?	8
案例 5: “放弃社会保险承诺书”是否有效?	9
案例 6: 举报方式需注意	11
案例 7: 中途离职, 企业年金何去何从?	17
案例 8: 外地户口就不能享受养老保险?	20
案例 9: 下岗了, 单位还要缴纳养老保险费吗?	21
案例 10: 户口是城镇的还是农村的, 影响养老保险金的办理吗?	26
案例 11: 北京农民工的养老保险待遇	31
案例 12: 从机关跳到企业, 养老保险怎么办?	36
案例 13: 养老保险可以跨地区转移吗?	37
案例 14: 单位不缴养老保险费, 可以要求补缴吗?	38
案例 15: 试用期内的医疗费, 能否报销?	55
案例 16: 邓亮医疗期间的劳动合同能被解除吗?	64
案例 17: 试用期间的工伤谁来赔偿?	85
案例 18: 约定“工伤概不负责”, 真的不用负责吗?	86
案例 19: 加班时间算不算工作时间?	88
案例 20: 上班期间与人争执而受伤, 能否认定为工伤?	89
案例 21: 下班洗澡洗出的烦恼	91
案例 22: 职业病, 算工伤	92
案例 23: 下班途中管多远, 有无空间、意图、时间限制?	95
案例 24: 突发疾病死亡, 怎样才能算工伤?	97
案例 25: 见义勇为也能算工伤?	99
案例 26: 无证驾驶受伤, 能否认定为工伤?	100

案例 27:及时收集材料,便于工伤认定	108
案例 28:未及时收集材料,怎么办?	109
案例 29:工伤申请有时限	111
案例 30:再次鉴定的结论就是最终的结论	116
案例 31:单位不办工伤保险,出了事就得单位掏钱	117
案例 32:单位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应承担差额填补责任	118
案例 33:下岗职工的失业保险	129
案例 34:刑满释放人员的失业保险	129
案例 35:农民合同制职工的失业保险	137
案例 36:领完经济补偿金,照领失业保险金	140
案例 37:单位不缴失业保险费,举报是个好方法	141
案例 38:不及时办理失业登记手续要承担责任	142
案例 39:生育经费实行社会统筹,有利妇女生育保障	148
案例 40:下岗职工的生育保险	152
案例 41:生完孩子丢了岗,怎么办?	161
案例 42:怀孕期间,用人单位不可以炒鱿鱼	162
案例 43:生育费用不能这样包干	163
案例 44:享受生育保险,是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和计划生育政策为前提的	164
案例 45:单位说经济效益不好,住房公积金就可以不缴纳吗?	174
案例 46:从北京去保定工作,公积金能转过去吗?	177